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翠珠

選任辯護人 徐紹鐘律師

上列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翠珠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且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之一；如未能具保，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第5項規定：「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三次為限…」。又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第3項規定：「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第5項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第93條之6規定：「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第93條之3第2

01 項後段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  
02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

03 二、被告劉翠珠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04 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5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07 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犯罪嫌疑  
09 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串供及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  
10 必要，命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  
11 信在案，並自同年10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  
12 通信在案。

13 三、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訊問被告，並徵詢檢察官及辯  
14 護人意見後，認為，被告所犯上開罪嫌（其中洗錢未遂罪部  
15 分，因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施行，應更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  
17 洗錢未遂罪）有卷內各積極事證可佐，且被告於審理中除否  
18 認行使偽造公文書外，就其餘犯行均坦承不諱（見訴卷二第  
19 78-79頁），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為英國籍之香港地  
20 區人民，專程來我國犯案，前於偵查中經本院命以新臺幣  
21 （下同）30,000元交保，並予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於臺  
22 北市○○區○○街00巷0號（見聲羈卷第34頁），但本院之  
23 後向該址送達訴訟文書均遭以無此人為由退回，有訴訟文書  
24 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可查（見審訴卷第22頁、訴卷一第  
25 23頁），顯見被告擅自離開限制住居地。又被告雖另陳稱其  
26 居住於新北市○○區○○路00號（沃克旅館），然本院向該  
27 址送達傳票，被告仍傳喚不到，且又拘提無著，有拘票及拘  
28 提報告書在卷足憑（見訴卷一第53-63頁）。是以，被告前  
29 曾棄保逃亡，有羈押之原因。

30 四、惟衡酌本案業已審結，本院審酌被告涉案情節、侵害法益之  
31 程度，兼顧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後，認為命被告提出相

01 當之保證金，同時限制出境、出海，並限制住居，應足以對  
02 被告形成拘束力，擔保本案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而  
03 無羈押之必要。爰命被告於本次羈押末日即113年12月25日  
04 中午12時前提出30,000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  
05 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且限制住居於臺北市  
06 ○○區○○路0段000巷0號之1（若因租屋原因有更換租賃地  
07 址之需求，需先陳報法院准許，始得為之）。惟若被告未能  
08 提出上述保證金，則認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有  
09 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2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惟不  
10 禁止接見、通信。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  
12 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16 法官 吳旻靜  
17 法官 王沛元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洪紹甄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